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47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　　告　戴湘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曜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竹市振興陸橋停車場，因倒車不當，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劉錦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係被告過失所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訴外人劉錦如於警詢時雖陳稱伊當時停車在停車格，伊跟乘客在車內睡覺，突然感覺車子搖晃，就看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在左前方，依就等對方停好車才下車檢查車子，左前方有受損，伊確定是對方撞到云云（參訴外人劉錦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惟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辯稱

伊倒車時沒感覺撞到車輛等語（參被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又參以訴外人劉錦如自承當時與乘客在車內睡覺，則如何確定被告倒車時碰撞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況縱然訴外人劉錦如所稱感覺車子搖晃屬實，亦不能排除係車內之人移動身體時造成搖晃。又本件除雙方之陳述外，並無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攝錄影像；再依訴外人劉錦如當場所指被碰撞所造成之車損位置係在前保險桿左飾條有2個點撞掉漆及前保險桿直角靠近左前側處，然送修時修繕之位置又多出前保險桿左前側約中央處，而對照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係白色，且觀諸現場照片，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身並無任何明顯擦撞痕跡，此有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2年6月2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22984號函暨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送修車損照片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應足堪認被告抗辯稱未碰撞對方車子一節，顯非無據，應堪足採信。反之，訴外人劉錦如之前開指述，則應有不實，而不足採信。

三、綜上，原告起訴主張權利，然不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屬不能採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